

从“缺席”到“出庭” 从“出庭”到“出声”

我市行政诉讼 “一把手”出庭率超两成

本报记者 董小军



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其中明确规定，今后，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被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庭应诉。记者了解到，早在8年前，我市就出台并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促进和规范依法行政。如今，行政机关“一把手”坐在被告席上，直面原告质疑已成为一种常态，我市在全部行政诉讼案中，“一把手”出庭率超过两成，在全省领先。

据记者调查，我市“一把手”首次出庭被告官案发生于13年前。2001年5月，奉化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由液化气经营行政审批引发的行政诉讼案，时任奉化市建设局局长、省人大代表吴雷廷坐上被告席应诉，并亲自作了答辩。次年，吴雷廷就该案所暴露的法律空缺，向省人大提交了一份议案，直接促成了一个浙江省地方性法规的诞生。

“敢于”出庭的“一把手”在当时凤毛麟角

然而，像吴雷廷那样“敢于”出庭被告官案的“一把手”在当时



凤毛麟角，大多数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行政诉讼基本持消极态度。他们普遍认为，在法庭上与原告平起平坐有失身份，消解了行政机关的权威。为此，在遭遇行政诉讼时，他们大多委派单位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很多案件甚至只有代理律师出庭。对此，作为原告的群众普遍表示不满，认为这反映了行政机关严重的官本位思想，没有真正树立依法行政、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的现代法治理念。此外，法院在行政诉讼案的审理时发现，不少行政机关除了在具体行政行为中存在着明显违法现象外，其应诉行政案能力普

遍不足，显示出在业务能力上的欠缺，影响了政府的形象，而这与行政机关“一把手”对行政诉讼缺乏足够重视有直接关系。

“一把手”应诉，提升了行政诉讼的质量

2005年下半年，鄞州区人民法院率先建议当地政府制订相应制度，鼓励、督促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行政案，这一建议受到了该区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2006年春节过后，《鄞州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正式出台，其中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如

延伸阅读

回应群众质疑 “一把手”从出庭到“出声”

行政机关负责人虽然不再回避被告席，但在行政诉讼中出现了一种新情况：庭审时，出庭的“一把手”沉默应对，一言不发，一些负责人甚至对正在审理的案情知之甚少。针对群众新的批评和质疑，2011年底，鄞州区进一步出台规定，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不仅出庭，更应亲自发表答辩意见，积极回应各种质疑，

详释相关的行政法规和执法依据，便于法庭更好地查清案情，作出公正判决。对此，一位行政诉讼案的原告给予了积极评价：“看到被告一把手亲自上法庭与自己面对面交流，亲自回答我的质疑，至少，我觉得他们对我的起诉是重视的，自己受到了尊重，而且，负责人对自己的工作非常熟悉。”

何出席行政诉讼等情况作了详细规定。此后，我市各县（市）区政府也纷纷推出类似规章。同年9月，市政府出台在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中倡导和推行“一把手”出庭应诉制度，并规定了五种必须出庭的情况。

与此同时，针对行政机关在诉讼案中所暴露的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各种不足，我市两级法院及时进行总结和梳理，以司法建议等形式反馈给行政机关，并组织行政法官到政府机关讲课，帮助他们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

我市推行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促进依法行政工作

起到了明显作用，也提升了行政诉讼的质量。每次“一把手”出庭应诉行政案，行政单位工作人员都会到庭旁听，对工作中存在的缺陷、不足等展开讨论。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人评价认为：“行政机关负责人亲自出庭应诉，不但彰显了行政机关的法律意识，体现了政府依法行政意识逐步增强和对司法权威的尊重，而且有利于行政纠纷的解决和社会矛盾的平息，具有积极意义。”

据统计，去年，我市两级法院共受理行政案512件，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17件，占总数的22.9%。

多举措挖潜地下空间 中心城区新增公共停车位逾2000个

城市治堵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王岚 通讯员王蓉）市政府日前批复市住建委（市治堵办），同意在市老年体育活动中心（简称老体中心）迁建工程中增建有230余个车位的地下停车场。据悉，结合城市交通治堵工作，我市创新公共停车场建设思路，加大地下空间开发力度，今年中心城区可新增公共停车位超过2000个。

“老体中心”地块位于海曙区机场路与中山路交叉口东南角，与地铁1号线望春站的直线距离不到500米。其南侧配建公交首末站，是未来城西片区交通换乘需求较集中地区。

为此，市治堵办提出了利用地面运动场的地下空间增建地下一层停车场方案，停车场出入口结合广场南侧的“老体中心”公交首末站作一体化设计。

事实上，市治堵办充分挖掘

现有项目资源，通过增加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尝试已经有了成功案例。筹建中的海曙气象路小学和孙学校（暂名），均被建议在体育场下增建有约200个车位的停车场。结合公交都市创建，市治堵办还创新性地提出利用新建公交首末站开发综合性场站思路。规划中的中医院北公交综合体和西草马路公交综合体，将分别建设有停车位164个、智能化机械停车位132个的地下停车场；规划中的公交外滩中心站项目，通过增建地下停车场，累计停车位可达346个。

抢抓公园绿地新建、翻建契机，同步开发建设停车位，也是近年来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重要举措之一。目前已有江北白沙公园、海曙青林湾公园、高新区总部基地公园共830多个停车位投入使用。正在建设的夏禹公园、姚江北侧的外事学校地块，也将分别新增停车位300余个和130个。



旧衣物有去处

昨天，江东百丈街道中山社区的志愿者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回收箱”里取出的旧衣物进行整理、打包。该社区日前设置了8个能容纳百件衣物的“旧衣物回收箱”，居民随时可把不再穿用或过时的旧衣服投入其中。回收箱装满后有关部门将对旧衣物进行分拣、消毒，整理后再寄到需要的地方。（丁安 许静 摄）

执法到位比“建议”重要

牧野



10月28日晚，鄞州姜山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伤者要求私了。交警到场了解后，发现是“碰瓷”事件。为此，交警向市民建议，为免遭“碰瓷”，应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此外，配备行车记录仪也是不错的选择（10月30日《宁波日报》）。

笔者发现，一些执法部门很喜欢向老百姓提建议。比如，市场上出现了假冒的冬虫夏草，执法部门便热心地传授区分真假虫草的方法；有市民反映盗窃电动自行车现象猖獗，执法部门便大力传授防盗知识，甚至推荐哪种车锁更坚固；一些饭店卫生状况不佳，执法部门便告诫市民应远离这些“黑心”店，等等。

不能说这些建议不对，也不能说没必要。但笔者认为，作为普通百姓，有些知识本不需要花精力、时间去学习，可能也学不了。按理说，如果市场监管到位，药店里没有假冒虫草，市民购买时只需付钱即可，根本用不着掌握辨别真假的知识和；反之，如果电动自行车被盗窃现象严重，市民就算知道了哪种锁“更牢固”，恐怕也会防不胜防。好多时候，监管者、执法者提醒市民“擦亮眼睛”，建议市民“学这学那”，只能说明自身工作存在缺陷和不足，导致市场环境、治安状况让人难以放心。

“碰瓷”也好，盗窃也罢，对执法部门来说，更重要的是采取措施，依法严厉打击，产生巨大威慑力，使蠢蠢欲动者断了念头、胡作非为者得不偿失。至于那些“建议”，可以有，但越少越好。

“驰名商标”使用有讲究

违规使用可处10万元罚款

本报讯（记者张正伟 通讯员余珊珊 邓永）近日，海曙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一家超市出售的一款枸杞产品的包装上赫然标注着“中宁枸杞，中国驰名商标”字样，立即责令超市下架处理。

根据今年5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商标法》，“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这组下架处理的枸杞产品是宁夏某公司生产的“早安情”枸杞食品，其另外标注的“中宁枸杞”商标属于中国驰名商标，虽然取得了该商标所有人的许可使用权，但由于将中国驰名商标字样印刷于包装上，而且在市场推广，明显是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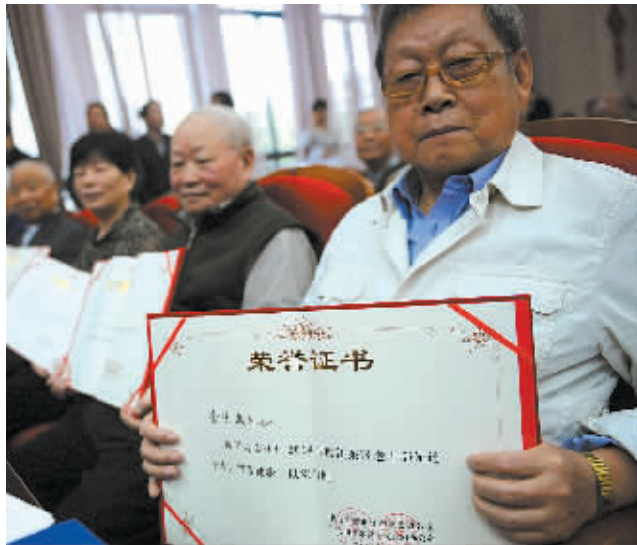
根据新《商标法》规定，若将驰名商标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可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鉴于该食品生产公司住所地在宁夏，目前，海曙区市场监管局已将此案移送被检查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冷空气“发威” 甬城今天最低气温跌破10℃

本报讯（记者厉晓杭 通讯员邱颖杰）经过前一天一夜的辐射降温，冷空气的威力在昨天得以显现。甬城最高气温连续几天跌破20℃，早晚时分，市民已经能感受到深秋的寒意。昨天清晨，市区最低气温仅10.1℃，加上北风助阵，秋季专属的萧瑟感，越发明显。不过好在白天阳光四射，最高气温仍然回升到18.4℃。

根据预报，今天晴到少云，明天多云，气温将继续回落。今天最高气温19℃至21℃，最低气温将跌破10℃，只有7℃至9℃，山区最低气温仅有4℃至6℃。请大家注意添衣保暖，谨防感冒。

老干部奉献余热



江东区近日举行老干部工作会议，对在“政治坚定、思想常新、理想永存”活动中表现突出的20位离退休老干部给予表彰，对他们退而不休、奉献余热的精神表示敬意。（丁安 叶芳 摄）

“五水共治”我们在行动

“五水共治”，治出民生改善新气象

完成垃圾河清理282公里，“黑臭河”治理492公里

本报讯（记者孙吉晶 实习生刘戴）记者从市“五水共治”办获悉，“五水共治”启动以来，我市迅速部署，全力推进，城乡不仅呈现河道整治、环境美化的新面貌，也治出了转型升级、民生改善的新气象。

按照“水岸同治、上下游齐治”思路，我市把改善流域水环境作为治理的重中之重，河边岸边环境焕然一新，很多地方河道沿线成为集“防洪、治污、景观、休闲”于一体的水生态风景线。截至目前，全市共完成垃圾河清理174条282公里，“黑臭河”治理492公里，拆除涉水违法建筑480处39万平方米，河道行洪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北仑区

北仑新碶：“一河一策”整治黑臭河

本报（厉晓杭 陈红 何阳 金旭孟）“那么臭的河都治好了，看来政府这次治水是花了大力气，下了真功夫！”住在北仑区新碶街道百合社区的雷金珍阿姨，看着刚刚整治好的中医院河，打心眼里感到高兴。“宁可多走路，也不愿意抄这条近道。”雷阿姨说，中医院

河分北侧和南侧两段，全长800多米，水系不畅、地下污水管网部分破损，加上沿河农村、店面生活污水乱接乱排，河水发黑发臭。“现在，这条河焕然一新，不仅整洁干净了，臭味也完全消失了，每天路过，再也不用捂着鼻子了。”中医院河大变样，源于北仑

新碶街道“一河一策”进行持续治理。据新碶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去年开始，街道就对这条河进行纳管改造，铺设了地下管网，把家家户户的污水收集起来，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彻底杜绝了生活污水乱排放。由于店铺生活污水乱接乱排，让河水再次发臭。今年上半年，通过河

成为全省“清三河”首批9个达标县（市）区之一。

治水强基等重点项目全面实施。前三季度，“治水强基”项目完成投资38.4亿元，占年度计划的85%，投资完成率及完成率均居

全省首位。开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462个，开工率超过90%。奉化市通过实行五个前置，控制项目前期时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工率达到95%，走在全市前列。

“五水共治”还倒逼生产方式转变，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统计显示，全市已整治提升沿岸印染企业78家、造纸企业15家、化工企业61家，关停或搬迁生猪存栏18.4万头。

质现状，开展河道排污口等污染源的排摸工作，掌握污染源的构成及分布状况，并将这些信息一一记录，制定水质改善规划目标，严格落实“河长制”，确定了各河的河长和具体责任人，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段包干”机制。此外，该街道还将“五水共治”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村（社区）年度考核，定期开展清河行动督促考评和明查暗访，对活动开展不力、整治不到位和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的，酌情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确保“五水共治”出实效、不落空。

2014年度宁波市江北区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公示公告

根据市、区公共租赁住房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及《2014年度宁波市江北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配租公告》，本次共推出房源1194套（已于7月8日在宁波日报公告）。申请期间全区共受理850户家庭申请，经审核，共有779户家庭符合配租条件。根据各项目、户型可配房源情况，因本次符合配租条件的家庭数量少于可配房源数，将符合配租条件的779户家庭全部确定为承租家庭。现予以公示，具体名单详见江北区住房保障中心网站。

如有异议的，请在2014年11月13日之前，向江北区住房保障中心反映。江北区住房保障中心网址：http://www.nbjbfg.cn 征询异议电话：87676961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住房保障中心 2014年11月4日